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Tai Cheu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黃志光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志光先生，61歲，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黃先生於香港獲接納為律師，並於一九九四年於英國及威爾斯獲接納為律師。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擔任孖士打律師行的合夥人並於此執業超過二十年。其執業主要集中於企業融資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工作。

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於Nanya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及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董事。彼同時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應用研究局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本公司17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黃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就黃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當中並無具體任期或擬定之服務期限。黃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袍金。支付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其董事的性質類似的袍金水平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就委任而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陳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主席)、林威廉先生及李永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兆先生、郭志樑先生及鄺文星先生。